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21年12月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2021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其中陈健富先生采用通讯表决，其他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按照《鹤山市马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减量化PPP项目合同》要求，公司子公司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绿润”）之子公司鹤山市绿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盛环保”）拟向广东顺高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高投融资担保公司”）为其履行《鹤山市马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减量化PPP项目合同》的全部义务申请出具3,000万元的履约保函。广东绿润拟为上述履约保函向顺高投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具体情况以最终签订的反担保合同为准。

顺高投融资担保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广东绿润为其提供反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产生不利

影响。因此，同意广东绿润为上述履约保函向顺高投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反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的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1、向三亚广兴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三亚四季海庭酒店有限公司、三亚市海棠湾水稻国家公园开发有限公司、三亚椰林书苑海垦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园林绿化、安装工程等服务，全年交易额不超过 1,180 万元。2、接受三亚玛瑞纳酒店有限公司、三亚四季海庭酒店有限公司、三亚瑞兴盛典旅游文化有限公司、三亚市海棠湾水稻国家公园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住宿、餐饮、门票、会务等服务，全年交易额不超过 380 万元。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关联董事张海林、陈健富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于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